(附件)一

股 票 質 權 設 定 申 請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業經出質人同意出質予質權人，嗣後　貴公司非經質權人書面通知，該項質權不得撤銷，特此通知請查照惠予登記為荷。此致＿＿＿＿＿＿＿＿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種類	股　票　字　號	張數	股數	※ 本欄請務必擇一填蓋 ※		
				左列股票孳生權益時同意由	(A)具質權人出質領簽章	
					(B)具質權人出質領簽章	
					(C)具由出質人出質領質權人同意權	
合　　計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	□1.由出質人領取　□2.由質權人領取 □3.由股務單位留存保管，經當事人一方檢具他方之同意領取證明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有效文件使得交付。

股東戶號 ：

出 質 人 ：

電　　話 ：

（原留印鑑）

質 權 人 ：

統一編號 ：

電　　話 ：

（原留印鑑）

主管	登帳	經辦	核印(股)	經辦日期

質設字第＿＿＿＿號

股 票 質 權 撤 銷 申 請 書

(附件)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股票前經質權設定登記在案，現該項質權業經質權人同意撤銷，請惠予撤銷登記，股票質權設定後，如有孳生之未領孳息同意由出質人具領。此致＿＿＿＿＿＿＿＿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種類	股　票　字　號	張數	股數
合　　計			

出質人	戶名		戶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												原留印鑑	
	地址																	
質權人	名稱				電　話												簽章	
	地址																	

主管		登帳		核印		經辦	

質撤字第＿＿＿＿號